

原告 萬榮勳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複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

被告 郭蕙蘭

訴訟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需求，於民國104年間向訴外人黃百輝商討借款事宜，並由黃百輝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被告。惟伊於斯時並無多餘之資金，故委由訴外人瑞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勝捷公司）負責人許勝雄於104年10月20日，以許勝雄名下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勝雄玉山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至被告上海商業銀行信義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上海銀行帳戶），而其中之150萬元（系爭款項）即係許勝雄為伊代墊給付上開借款之款項。詎上開款項悉由被告提領完畢後，被告卻否認有何借款之事，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從未向原告借貸任何款項，且原告亦未曾交付任何金錢予伊。從許勝雄玉山銀行帳戶匯款至伊上海銀行帳戶之300萬元實與原告請求借款之系爭款項無涉，不能單憑有匯款之事，推認原告與伊間具有消費借貸關係，亦無法藉

01 此證明許勝雄係因原告之委託而匯款給伊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44頁，並依卷證資料調
05 整其內容）：

06 (一)、許勝雄於104年11月20日自許勝雄玉山銀行帳戶匯款300萬元
07 至被告上海銀行帳戶內（見本院卷第19頁之玉山銀行匯款申
08 請書、第111頁至第113頁之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8月24
09 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99689號函及所附匯款交易資
10 料）。

11 (二)、原告於105年2月5日自其所有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頭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日盛銀行
13 帳戶）匯款150萬元至瑞盛捷公司所有之玉山銀行中壢分行
14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見本院卷第21頁之匯款申請
15 書收執聯、第99頁至第101頁之日盛銀行109年8月18日日銀
16 字第1092E000000000號函及匯款交易傳票資料）。

17 四、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款項未還，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8 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即為：兩造間是否成立借貸關係？即原
19 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是否有理？茲查：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
22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3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
24 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
25 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26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27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
28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
29 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
30 決可資參照）。原告既本於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
31 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自應就兩造間借貸意思合致而交

01 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2 (二)、查，原告固執104年11月20日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
03 本院卷第19頁），主張許勝雄係受原告委託而匯款予被告，
04 又提出105年2月5日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影本（見本
05 院卷第21頁）以主張原告有返還其所代墊之系爭款項予許勝
06 雄之事實，進而認定原告與被告間至遲於105年2月5日時成
07 立消費借貸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15頁），為被告所否認。
08 然綜觀該等申請書影本內容，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上揭許勝
09 雄玉山銀行帳戶、原告日盛銀行帳戶資料（見不爭執事項欄
10 所載），至多僅推知許勝雄曾於104年11月20日匯款300萬元
11 予被告，以及原告曾匯款150萬元予許勝雄名下之瑞勝捷公
12 司等情，無從據此斷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已成立消費借貸關
13 係。

14 (三)、另質之證人許勝雄到庭具結證稱：伊不認識被告，也僅因投
15 資案經陳風谷的介紹始認識黃百輝。伊不清楚兩造間的消費
16 借貸關係。之所以匯款予被告，係因斯時伊有投資陳風谷所
17 成立的公司，陳風谷於當時需要驗資，向伊借款，並請伊將
18 該借款匯到被告戶頭。經伊同意後，伊隨即匯款逾300萬元
19 之金錢予陳風谷所指示的被告戶頭。原告係訴外人陳風谷名
20 下公司之會計人員，對伊而言，陳風谷與原告可視為一體。
21 之後因原告未依先前承諾於1個月內還錢，幾經催討，原告
22 始分2次各150萬元匯給伊公司(即瑞勝捷公司)戶頭。另外伊
23 與陳風谷間有其他借貸關係，但伊與原告間沒有借貸關係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8頁），觀諸證人許勝雄既稱其
25 借款予陳風谷，且因原告為陳風谷之會計，將原告與陳風谷
26 視為一體，原告並以自己名義還款給許勝雄等節，堪認消費
27 借貸關係係存於原告亦或陳風谷與證人許勝雄間，則基於債
28 之相對性，核與被告無涉，是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
29 法律關係，殊無可採。

30 (四)、原告所提證據既均無法證明其係本於兩造間借貸之意思合
31 致，而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款項

01 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被告應返還借款云云，當無足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
03 告給付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05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6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8 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洪仕萱